

#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 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9月22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二楼海宴厅主持了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上海市东方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3”位数	757,257
末“4”位数	1480,2730,3980,5230,6480,7730,8980,0230,9093
末“5”位数	15930,35930,55930,75930,95930,64738,14738
末“6”位数	782086,982086,582086,382086,182086,169820,669820
末“7”位数	9573760,4573760
末“8”位数	18829660

发行人: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3日

#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宝色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953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初始发行3,0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最终发行总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有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路演时间:2014年9月24日(周三)9:00-12:00;  
2.路演网站:全景网(网址:<http://www.p5w.net>);  
3.参加人员:宝色股份管理层主要成员、国海证券相关人员。

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请阅读2014年9月17刊登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http://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http://www.stcn.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com](http://www.ccstockcn.com))上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南京宝色股份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3日

#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66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48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500万股,为本次初始发行数量的68.16%;网上发行数量为1,168万股,为本次初始发行数量的31.84%。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14年9月24日(周三)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2014年9月1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3日

# 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中期现金分红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0.12元(含税)。  
● 扣税前每股分红人民币0.12元(含税)。  
● 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会为人民币0.114元;合格境外投资者(OFII)股东为人民币0.108元。  
● 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26日。  
● 除息日:2014年9月29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9月29日。  
● 一、通过分红派息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8月20日经本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14年8月2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分红派息方案  
1.发放年度:2014年中期。  
2.发放范围:截止2014年9月26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本次分红派息以总股本47,689,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含税),共计人民币56,842,704.00元。

4.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根据该有关规定,本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按5%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股息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4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股息派发现金红利时的税率代扣代缴的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5.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26日  
除息日:2014年9月2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9月29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4年9月26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现金红利实施办法  
1.股东账户: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省石油化工业建设公司、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光伏发展公司、中国科学院西北植物研究所科农技术开发中心和陕西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现金股利由公司直接派发。  
2.除上述之外的A股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东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现金红利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现金红利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派发。

六、咨询办法  
1.股东账户: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省石油化工业建设公司、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光伏发展公司、中国科学院西北植物研究所科农技术开发中心和陕西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现金股利由公司直接派发。

2.除上述之外的A股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东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现金红利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现金红利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派发。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6.咨询办法  
1.股东账户: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省石油化工业建设公司、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光伏发展公司、中国科学院西北植物研究所科农技术开发中心和陕西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现金股利由公司直接派发。  
2.除上述之外的A股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东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现金红利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现金红利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派发。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 关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变更管理人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尊敬的华泰证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

2014年7月,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获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679号),获准设立全资证券资产管理子公司,即“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亿元,业务范围为证券资产管理业务。目前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正在办理工商登记,将在取得《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后正式开业。

根据监管部门批复要求,在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取得《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后,我司管理的所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将由“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此项变更仅涉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法人主体形式上的变更,并不涉及与投资者相关的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和责任的实质性变更。

为更好的保障投资者利益,特此提醒投资者,我司目前管理的所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包括:

- 1.华泰紫金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华泰紫金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3.华泰紫金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4.华泰紫金鼎鼎步步为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5.华泰紫金鼎鼎上添花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6.华泰紫金鼎鼎造福桑梓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7.华泰紫金优债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8.华泰紫金现金管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9.华泰紫金周期轮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10.华泰紫金龙-大中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11.华泰紫金新兴产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12.华泰紫金天天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13.华泰紫金定存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14.华泰领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15.华泰紫金节假日理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16.华泰紫金增强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17.华泰紫金季季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18.华泰紫金避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19.华泰紫金月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0.华泰紫金投融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1.华泰紫金中证800指数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2.华泰紫金中和1号·多空如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3.华泰紫金高收益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4.华泰紫金货币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5.华泰泰合鼎鼎1号分级限额特定资产管理计划
- 26.华泰泰合鼎鼎2号分级限额特定资产管理计划
- 27.华泰紫金财富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8.华泰中银半年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9.华泰尊享季季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30.华泰紫金盈泰金融宝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31.华泰紫金泰合久石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32.华泰紫金泰合久石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33.华泰紫金新富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34.华泰紫金宏观回报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35.华泰证券质押宝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36.华泰紫金稳健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37.华泰紫金易融宝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38.华泰紫金丰泰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39.华泰紫金私募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40.华泰紫金保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951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为了便于社会公众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有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路演时间:2014年9月24日(周三)下午14:00-17:00;

2.路演网站:全景网(网址:<http://rse.p5w.net>);

3.参加人员: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主要成员、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

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请阅读2014年9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s.com.cn](http://www.cs.com.cn);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http://www.stcn.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com](http://www.ccstockcn.com))上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3日

# 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000609 证券简称:绵世股份 公告编号:2014-4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票于2014年9月18日、9月19日、9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实,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有部分媒体报道了本公司投资设立名为“隆隆网”的B2B网站有关事项,就此公司已2014年9月17日在公告中做出了解释和说明。本公司再次表示广大投资者,“隆隆网”投资规模较小,其业务尚处于发展初期,截止本公告发布前,其网站仍处于测试阶段,未投入正式运营,也尚未产生营业收入和盈利,其未来的发展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除前述事项外,经核实,近期未有其他公司信息媒体报道可能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

3.经核实,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曾买卖公司股票。

6.本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7.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8.经自查,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的情形。

9.公司201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已于2014年7月15日发布;同时,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已于2014年7月29日发布,公司201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与预测情况一致。由于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目前暂时未能汇总统计,不能在此进行预计。2014年第三季度的业绩情况,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发布2014年第三季度业绩情况,请投资者届时查看。

3.《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